

第十七标段

合同协议书

睢县交通运输局

日 期： 2025 年 4 月 28 日

合同文本参照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》(2018年版)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,

合同协议书

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

睢县交通运输局(委托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)为实施睢县2024年第二批、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,已接受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监理单位”,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)对该项目第十七标段施工监理的委托。委托人和监理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十七标段:第十一标段至第十五标段建设项目监理,具体如下:

第十一标段:睢县X098白西线(朱桥-赵家桥)公路改建工程;

第十二标段:2024年睢县县乡公路改建工程X090线(S316-董庄)、2024年睢县县乡公路改建工程Y041线(董庄-胡堂);

第十三标段:2024年睢县县乡公路改建工程Y029线(匡城-庄砦)、2024年睢县县乡公路改建工程X100线(西陵寺-庄砦);

第十四标段:2024年睢县规划升级未接养省道S216线(长岗至孙聚寨乡段)公路改建工程;

第十五标段:2024年睢县规划升级未接养省道S212线(朱桥至太康县界段)公路改建工程;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委托人要求;

(8)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;

(9) 监理人有关人员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;

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(¥:1260000.00元,大写:壹佰贰拾陆万元整)。

4. 总监理工程师:户清华;证书名称:注册监理工程师;证书编号:JGJ0616335;

监理单位注册证号：交[公]2441015747。

5.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合格标准；安全目标：不发生人员伤亡安全事故。

6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。
7.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—7月28日，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监理服务期限：90日历天（含缺陷责任期），其中：施工阶段（含施工准备阶段）监理90日历天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730日历天。
9.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届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10. 本协议书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监理单位：睢县交通运输局
4107000332001

住所：睢县凤城大道西段

邮政编码：453000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：孙立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

乡红旗支行

账号：16426101040010219

电话：0373-3053069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/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监理单位：睢县交通运输局
4107000332001

住所：睢县凤城大道西段

邮政编码：476900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：孙立

开户银行：中国

账号：16426101040010219

电话：0373-3053069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/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